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及以下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數量的管理層。這通常意味著本公司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以中國為基地最能發揮其職能。我們有三名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編纂]後不會或將不會經常居住於香港。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王國賦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另一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昂貴，而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王國賦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張夢弛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國賦先生通常居住於香港。張夢弛先生留駐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位董事的詳細聯繫資料（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這將確保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雖然三名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如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本公司及其他[編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國賦先生及張夢弛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雖然王國賦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但由於彼熟悉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溝通、公司治理及法律合規問題，我們委任彼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董事會秘書，王國賦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及溝通，協助董事會處理法律合規及公司治理事宜，並處理本集團的外部融資及公共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投資者、相關政府機構及媒體的聯絡。透過擔任董事會秘書，王國賦先生亦熟悉與物業管理及城市服務行業相關的、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且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建立密切的聯繫及穩固的工作關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王國賦先生乃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並相信其委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且鑒於彼與本公司董事會的關係及對本集團事務的熟悉，其委任將有助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編纂]後對上市規則的持續遵守。

另一方面，張夢弛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 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我們已委任張夢弛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的規定。除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張夢弛先生將協助王國賦先生並與其緊密合作，使王國賦先生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此外，王國賦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與相關專業培訓。有關王國賦先生及張夢弛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108-20，這項豁免的條件如下：

- (a) 王國賦先生須得到張夢弛先生的協助，而張夢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經驗，並應在三年的豁免期內持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的有效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倘張夢弛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這項豁免將被即時撤回。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再次評估王國賦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是否需要繼續協助。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王國賦先生經過張夢弛先生三年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再獲授其他豁免；
- (c) 張夢弛先生將定期與王國賦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事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事宜進行溝通。張夢弛先生將與王國賦先生緊密合作，為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 (d) 王國賦先生亦將得到我們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方面，以處理有關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持續合規義務的事宜；及
- (e) 王國賦先生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包括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機構組織的關於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化的簡報，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為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以及有關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25(1)條規定，中國發行人購回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由內資股及外資股（以及（如適用）H股）股東於根據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該等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第19A.38條規定，除特定情況外，中國發行人的董事在授權、分配、發行或授予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前，須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召開的單獨類別會議上取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取得內資股和海外[編纂]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各自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以特別決議批准。

上市規則第19A.42條第56段、64(f)段及65(a)段規定，其並無任何部份股本已於聯交所[編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編纂]的[編纂]文件內容，須包括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及外資股（以及（如適用）H股）持有人單獨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及風險因素部分應載列有關解決因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及轉讓中國發行人股份而產生的糾紛的法律簡要摘要。

上市規則第19A.45條規定，中國發行人不得在任何時候允許或促成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以致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D部第1節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第1節規定，已經或將會於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包括《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屬條文。

於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公佈實施《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且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中國新規」），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並分別廢止《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中國新規，中國發行人應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取代必備條款）制定其組織章程細則，因此，內資股與H股（均為同一類別普通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而必備條款不再適用。因此，有關(i)上市規則第19A.25(1)及19A.38條以及第19A.42條第56段及65(a)段項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19A.42條第64(f)段將有關解決因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及轉讓中國發行人股份而產生的糾紛的法律簡要摘要納入風險因素部分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45條及附錄十三D部第1節將必備條款及相關附屬條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再有必要。

聯交所已於2023年2月刊發一份題為《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當中載列建議因應實施中國新規而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其中包括廢除(i)為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舉行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及(ii)將必備條款及相關附屬條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作為中國[編纂]，我們已根據中國新規項下的章程指引制定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無需分別為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舉行大會。此外，已廢止的必備條款並無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修訂尚未生效。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5(1)、19A.38及19A.45條、第19A.42條第56段、64(f)段及65(a)段以及附錄十三D部第1節的規定，條件為：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與章程指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抵觸；
及
- (b)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與(i)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及(ii)不受建議修訂約束的上市規則其他條文並無抵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在[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我們已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的申請，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